

花溪区民政局

花溪区财政局 文件

花溪区乡村振兴局

花民政发〔2022〕6号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花溪区 2022 年低保提标方案》的通知

花溪区各乡镇（街道）、贵安新区直属各乡镇（街道）：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中共贵阳市委办公厅 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贵安关于健全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筑党办发〔2022〕1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城乡低保兜底保障作用，切实促进农民转移性收入稳步增长。按照《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贵州省 2022 年城乡低保提标方案的通知》（黔民发〔2022〕4号）和《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贵阳贵安 2022 年低保提标方案的通知》（筑民发〔2022〕64号）要求，结合花

溪区和贵安新区直属乡镇、街道低保工作实际，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乡村振兴局联合制定了《花溪区 2022 年低保提标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花溪区 2022 年低保提标方案

根据《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贵州省 2022 年城乡低保提标方案的通知》（黔民发〔2022〕4 号）和《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贵阳贵安 2022 年低保提标方案的通知》（筑民发〔2022〕64 号）要求，充分发挥低保制度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中的政策性兜底保障作用，切实促进农民转移性收入稳步增长。结合工作实际，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乡村振兴局联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持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的原则，坚定不移在“强省会”中“强民生”，在保持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策总体稳定的基础上，继续实施城乡低保标准一体化，全面统筹推进低保提标核查工作，切实做到“应保尽保、按标施保、动态管理、应退尽退”。

二、提标安排

（一）严格执行城乡低保标准。按照《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贵阳贵安 2022 年低保提标方案的通知》（筑民发〔2022〕64 号）要求，花溪区和贵安新区直属乡镇（街道）

继续实行城乡低保标准一体化，低保标准为第一档 725 元/月。提高后的低保标准从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二）严格执行特困供养标准。按照《贵阳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规定，认真执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一是 2022 年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按照城市低保标准的 1.6 倍执行，即花溪区和贵安新区直属乡镇（街道）标准为 1160 元/人·月；二是切实落实照料护理，照料护理标准按照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三档执行（全护理标准按照当地现行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半护理标准按不低于当地现行最低工资标准 60% 执行，全自理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地现行最低工资标准的 20% 执行）；三是认真开展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即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工作，确保集中供养率年底达到 55%。

（三）调整精简退职老职工定期定量救济费标准。精简退职老职工定期定量救济费标准参照提标后的低保标准进行调整，贵安新区直属乡镇（街道）为第一档，每人每月不低于 725 元。调整后的救济费标准从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四）严格执行分类施保政策。严格按照《贵阳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分类救助工作的通知》要求，遵循“不累加”和“就高”原则，对家庭有特殊困难的人员增发特殊困难补助金。一是低保对象中的重残人员（指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残疾人）、重病患者（国家每年列入大病专项救治病种的病人，以卫健、医保部门提供的重病种类为准），按当地低保标准的 30% 增发特殊困难补助金。二

是低保对象中的老年人（年满 60 周岁以上）、在校学生（凭《学生证》或学校出具的就学证明），按当地低保标准的 20%增发特殊困难补助金。三是低保对象中的单亲家庭成员、独生子女家庭成员、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纯女户家庭成员和失地农村家庭成员，按当地低保标准的 15%增发特殊困难补助金。四是低保对象中的一般残疾人，按 70 元/月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五是纳入低保“单人保”的包括老年人（年满 60 周岁以上）和未成年人在内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按当地低保标准的 30%发放特殊困难补助金。

（五）全面落实精准保障。认真落实《贵州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黔民发〔2021〕15 号），依法依规将符合条件的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及时纳入低保或特困供养范围。全面落实“单人户”施保、特殊刚性支出核算抵扣、分类施保、低保渐退等政策，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强化主动发现救助，根据困难程度和困难类型，及时给予基本生活救助或急难社会救助。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形成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协作、乡镇（街道）落实的良好工作格局，结合 2022 年低保年度核查工作实际，精准落实 2022 年度低保提标工作，确保低保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二）强化精准核查。区民政局全面指导各乡镇（街道）做

好 2022 年低保年度核查，各乡镇（街道）要认真督促指导辖区各村（居）抓好入户核查，严格把握收入核查尺度，精准认定低保对象及其收入水平，合理确定保障待遇，切实做到应保尽保、按标施保、动态管理、应退则退。

（三）强化资金保障。区财政局、区民政局要将城乡低保等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在优化支出结构、足额安排本级预算、强化资金统筹的同时，加强资金调度，增强资金有效供给，保障困难群众救助政策落地落实。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乡镇（街道）及所属村（居）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普及宣传低保等社会救助政策，传递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和关怀，引导广大群众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